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201901/t20190118\\_15310550.htm](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201901/t20190118_15310550.htm))

附錄

### 市安全监管局

#### 关于增补《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相关条款的通知 深安监管〔2019〕7号

各区（新区）安全监管局：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业经市政府六届一百一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8年4月17日公布（市政府令308号）（以下简称《责任规定》）。为规范《责任规定》设定的相关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强化《责任规定》实施效果，促进依法行政，依照《广东省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规定》、《深圳市规范行政裁量权若干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安全监管局研究制定《〈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并将上述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增补入《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一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106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公开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二）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三）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四）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六）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指引性规定，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2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4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1.6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1.8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1.9万元罚款。</li> </ul> <p>另，《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对相关违法行为已有裁量规定的，直接适用相关处罚依据和裁量标准。包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直接适用《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1001项裁量规定；</li> <li>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直接适用《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1019项裁量规定。</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106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总监的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十一条：“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作为本单位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分管负责人，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安全总监应当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二）具备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三）具备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获得工程师以上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p> <p>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总监。</p>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1.2 万元；</p> <p>◆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处 1.5 万元；</p> <p>◆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1.9 万元。</p>
106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机构、人员和工作职责的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作职责，并向本单位人员公示。”</p>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示有关机构、人员和工作职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罚款。</p> <p>◆从业人员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处 1.2 万元罚款；</p> <p>◆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处 1.4 万元罚款；</p> <p>◆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1.6 万元罚款；</p> <p>◆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处 1.8 万元罚款；</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1.9 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106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有关人员变更、任免情况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任免，应当自变更或任免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有关人员变更、任免情况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处 1.2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处 1.4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1.6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处 1.8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1.9 万元罚款。</li> </ul>
1064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学时要求的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p> <p>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p>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学时要求的。”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涉及 1 人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 处 1 万元罚款。</li> <li>◆涉及 2 人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处 1.2 万元罚款；</li> <li>◆涉及 3 人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处 1.4 万元罚款；</li> <li>◆涉及 4 人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处 1.6 万元罚款；</li> <li>◆涉及 5 人以上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处 1.9 万元罚款。</li> </ul> <p>另，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满足法定要求，符合《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 年版）》第 1006 项、</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第 1041 项规定情形的，直接适用《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 年版）》裁量规定。
1065	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联网的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三十五条：“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和建档，定期检测、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联网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处 1.2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处 1.4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1.6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处 1.8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1.9 万元罚款。
106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卡，现场配备应急装备； （二）编制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实施； （三）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处 1.2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处 1.4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1.6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处 1.8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1.9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106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特定作业的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四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或者危险场所动火、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八）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进行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处 1.2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处 1.4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1.6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处 1.8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1.9 万元罚款。
1068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周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联动等内容纳入应急预案的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与周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联动、互助救援措施等内容。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九）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九）未按规定将周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联动等内容纳入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处 1.2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处 1.4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1.6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处 1.8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1.9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1069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服务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十四条：“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管理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专职人员，对其服务区域的人流干道、消防通道、消防设施、配电房、充电桩、电梯、自动扶梯等重点区域、重要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协调园区或者楼宇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服务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的。”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处 1.2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处 1.4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1.6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处 1.8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1.9 万元罚款。</li> </ul>
1070	生产经营单位或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服务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专项应急预案的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对其服务区域内可能出现的设施设备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建立专项应急预案。”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服务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建立专项应急预案的。”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处 1.2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处 1.4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1.6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处 1.8 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1.9 万元罚款。</li> </ul>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107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处理的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消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验收，并做好事故预防工作。</p> <p>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周边生产经营单位、住宅小区等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咨询机制，在进行危险作业、改建、扩建等可能对周边单位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作业时，应当告知周边单位，接受周边单位的监督和咨询，并配合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检查。”</p>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处理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900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0.2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0.5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0.8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li> <li>◆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2.8万元罚款。</li> </ul>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1072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消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验收，并做好事故预防工作。</p> <p>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周边生产经营单位、住宅小区等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咨询机制，在进行危险作业、改建、扩建等可能对周边单位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作业时，应当告知周边单位，接受周边单位的监督和咨询，并配合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检查。”</p>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p>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产经营单位延迟 30 日以下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 0.5 万元罚款；</li> <li>◆生产经营单位延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 1 万元罚款；</li> <li>◆生产经营单位延迟 60 日以上 90 日以下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 2 万元罚款；</li> <li>◆生产经营单位延迟 90 日以上未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视为不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处 2.8 万元罚款。</li> </ul>

注：一、本实施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标准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三、根据《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308 号令）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